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乡村振兴工作经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 189****1809	
主管部门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重要论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 目标2: 完成年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脱贫劳动力就业任务及外出务工补助发放、督促抓好乡村振兴项目、资产日常监管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后勤保障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差旅费	≤7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及印刷费	≤1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数	=12个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镇满意度	≥95%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